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鑫日享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天风证券等为代销机构 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，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，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代销基金

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

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

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

二、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基金转换、基金定投等业务，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。

三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

1、天风证券

客服电话：95391；4008005000

网址：www.tfzq.com

2、国金证券

客服电话：95310

网址：www.gjzq.com.cn

3、本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6-135-888

公司网址：www.ge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。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。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投资者购入基金时，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货币市场基金、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，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，也有可能损失本金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7 日